

ISSN 1995-6517

第 3 卷第 3 期 Volume 3 Issue 3 July 2009

法律與生命科學

Law and Life Science

問題與觀點

- 尊嚴之愚昧：保守派生命倫理學最新、最危險的計策
— 史迪芬·平克著 何建志 譯 1
- 人性尊嚴作為法概念之出路 — 蔡維音 11
- 人性尊嚴概念之應用與檢討：以生物醫學倫理、法律規範為例
— 劉源祥 17

近期國際生物法律發展

- 中國實施新生兒疾病篩查管理辦法 23
- 德國修改晚期墮胎法律規定 23
- 華盛頓州正式實施醫師協助自殺 24
- 紐約州許可付費取得研究用卵子 25
- 美國 NIH 公布幹細胞研究補助新規定 26
- 生物法律與生命倫理研究活動訊息 28

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出版

<http://www.blc.nthu.edu.tw/>

法律與生命科學

國際標準期刊號 ISSN 1995-6517

發行：清華大學生物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主編：范建得 何建志

編輯顧問：李崇儋 劉宏恩 陳仲嶙

編輯助理：張蘊慈 莊馥嘉

地址：30013 台灣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電話：03-5627064

傳真：03-5629446

電子郵件：editorlls@gmail.com

中心網址：<http://www.blc.nthu.edu.tw>

尊嚴之愚昧：

保守派生命倫理學最新、最危險的計策*

史迪芬·平克** 著 何建志*** 譯

今年春天，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發表了一本 555 頁的報告書，書名是《人性尊嚴與生命倫理》(Human Dignity and Bioethics)。在 2001 年，布希(George W. Bush)總統下令成立了這個由學者組成的委員會，其任務在於對生物醫學倫理議題提供建議及研究，包括增強認知能力藥物、動物或人類基因工程、延長人類壽命的治療方法、胚胎幹細胞，以及能夠替換壞死組織與器官的「治療性複製」(therapeutic cloning)等。諸如此類的科學進步，如果能自由轉用在治療上，可以改善千百萬人的處境，而不會危害任何人。而這有什麼可反對呢？生命倫理學傳統上所關心的焦點，是病患或受試者可能遭受的強迫或傷害，但目前科學進展引發的主要問題並不是這些。所以，成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的倫理考量到底是什麼？

對於以新穎方式改變心智與身

體，不論這是實際上或想像上的發展，許多人已經莫名忐忑不安。浪漫主義者與環保主義者傾向將自然理想化，而將科技妖魔化。傳統主義者與保守主義者在性格上不信任激烈改變。而平等主義者擔心各種增強技術(enhancement techniques)導致人與人之間的競爭陷入軍備競賽。要是想到這些前有未有的生物操作，任何人都可能會有反感。總統委員會已經成為發洩這種不安的論壇，而「尊嚴」概念則成為闡揚這種不安的大標題。總統委員會長期致力於使尊嚴成為生命倫理學的中心，而這本論文集就是集大成之作。本書的基本論調是，即使新科技能改善生活與健康，減少痛苦與浪費，但如果科技冒犯了人性尊嚴，則需要加以拒絕或甚至以法律禁止。

無論尊嚴到底是什麼，問題在於「尊嚴」是一個可以隨意操弄的主觀

* 感謝 Steven Pinker 教授同意授權翻譯。原文見：Steven Pinker, The Stupidity of Dignity: Conservative Bioethics' Latest, Most Dangerous Ploy, The New Republic, 28 May 2008. ** Johnstone Professor of Psychology at Harvard University.

*** 台北醫學大學醫學人文研究所助理教授。

性觀念，很難用來處理重大的道德要求。對於以尊嚴之名而意圖壓制研究與治療的泛泛之談，在 2003 年英國醫學期刊，生命倫理學家露斯·麥克林 (Ruth Macklin) 以社論〈尊嚴是無用的概念〉 (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加以挑戰。麥克林主張，生命倫理學以個人自主 (personal autonomy) 為原則已經足夠，而個人自主的理念則在於，因為所有人都有受苦、成功、理性、選擇等等相同基本能力，因此沒有人有權干預別人的生命、身體或自由。這就是為何知情同意 (informed consent) 成為研究與實踐上的倫理基石，而知情同意顯然可以排除當初引發生命倫理學的弊端情形，例如納粹醫師門格爾 (Mengele) 假醫學之名所進行的殘忍實驗，以及在美國塔斯克吉 (Tuskegee) 對貧窮黑人病患不加治療的惡名昭彰梅毒研究。麥克林主張，一旦你承認自主原則，「尊嚴」就成為贅餘。

受到麥克林文章的刺激，總統委員會承認尊嚴需要更堅實的概念基礎。委員會成員與受邀撰稿人撰寫了報告書中的 28 篇文章及評論，這些與可以發表而且直接呈送布希總統的資料。主編者承認這本報告書並未解決尊嚴是什麼，以及尊嚴如何指導政策等等問題。不過，這本報告書確實大

量揭露了總統委員會所代表的生命倫理學。它所揭露的情況，應該使關心美國生物醫學及人類福祉改善的人有所警惕。因為政府官方的生命倫理學不希望醫療實踐能增進健康與繁榮；它認為那樣的追求是壞事而不是好事。

為了解這個顛倒的價值體系來源，需要更深入觀察總統委員會的背景潮流。這本尊嚴報告書的自我呈現方式，雖然是針對普遍性道德議題進行學術討論，但其實這本報告書來自於將美國生物醫學政治化的運動，並受到宗教因素所激發。

這本報告書由撰稿人名單便開始透露出詭異之處。名單中有兩位撰稿者是委員會職員亞當·舒爾曼 (Adam Schulman) 與丹尼爾·戴維斯 (Daniel Davis)，他們寫了很可觀的導論文章。至於其他二十一位撰稿人，有四位是主張宗教應在道德與公共生活中扮演核心角色的鼓吹者：里昂·卡斯 (Leon R. Kass)、大衛·葛倫特 (David Gelernter)、羅伯·喬治 (Robert George) 及羅伯·克雷納克 (Robert Kraynak)。而另外有十一人任職於基督教機構（其中兩個機構隸屬天主教）。當然，機構隸屬關係並不一定導致偏頗，但是當四分之三受邀撰稿人與宗教有關

係時，這就會使人感覺其中有刻意安排。而進一步的觀察則確認了這件事。

值得注意的問題是，在尊嚴與生物醫學議題上，應當可以提供討論意見的許多專業學科，在報告書中都沒有出現。撰稿人當中沒有任何生命科學家，也沒有心理學家、人類學家、社會學家或歷史學家。根據報告書中一篇導論章節的說法，委員會採取了「當代生命倫理學術界的批判性觀點，以及生命倫理學公共辯論的方式」，報告書似乎非常具有批判性，以致於麥克林幾乎成爲眾矢之的，卻不被邀請展現她的論點，而可能贊同麥克林觀點的主流生命倫理學家，也沒有機會進行辯護。

儘管報告書排除以上這些東西，卻將空間保留給了七篇猶太—基督教信仰的文章。在這些文章當中，有人認爲聖經來自於上帝，有人接受創世紀所描寫的奇蹟真有其事（例如聖經始祖人物可以活到九百多歲），有人主張真理的來源是上帝的神聖啓示，有人主張在大腦的生理機能之外，有非物質性的靈魂存在，以及有人聲稱舊約聖經是道德的唯一基礎（例如，卡斯的文​​章主張，尊重人類生命的依據是創世記第九章第六節，其中上帝以復仇律教導大洪水的倖存者：「凡流人

血的，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因爲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

在報告書中，這些猶太—基督教論點出現在一篇又一篇的文章裡，而某些則是直言不諱的聖經論點，這實在是太不尋常。除了丹尼爾·丹奈特(Daniel Dennett)的兩段評論文字之外，報告書中沒有對宗教主張進行任何檢討。

美國身爲世界科學的發電廠，怎麼會用聖經故事、天主教教義，以及含糊不清的猶太教寓言應付二十一世紀生物醫學的倫理挑戰？部分答案在於委員會創始主任委員卡斯的超大影響力。在 1970 年代，對於人工體外受精(in vitro fertilization)，即日後俗稱的試管嬰兒，卡斯因進行道德譴責而出名。當這項技術具有可行性之後，全國隨即就不再理會卡斯，對今天大多數人來說，這在倫理上已經不是問題了。但這並沒有阻礙卡斯日後攻擊他認爲有倫理問題的醫療實踐，包括器官移植、驗屍、避孕、抗憂鬱藥物甚至解剖屍體。

爲了支持他的立場，卡斯經常訴諸於「人性尊嚴」（以及「人類存在的基本面向」或「我們的人性核心」等相關說法）。在一篇標題爲〈長生與其局限〉的文章，卡斯表達了他的不滿，因爲與他對話的猶太教士無法了解增

加壽命、健康與生殖能力的科技如此恐怖。他在文章中回應：「延長青春的欲望，表現出一種幼稚與自戀的願望，與獻身照顧子女後代格格不入。」根據他的判斷，使他人增加生命歲月並沒有意義。「參加網球賽的次數多了25%，對於專業網球選手真的是享受嗎？」而且，如經驗證據所顯示「死亡讓生命有意義」，他認為希臘神話眾神過著「膚淺輕率」的生活—這個例子表現出他有混淆虛構與事實的不良習性。（在〈尊嚴〉一文中，卡斯引用小說《美麗新世界》(Brave New World)的次數就多達五次)。

除了長壽與健康之外，卡斯也認為現代的自由觀念有問題。他寫道：「能處置自己身體的權利，一種能夠對自己身體為所欲為的權利」觀念具有「致命危險」。舉凡整型手術、變性手術、延後生育或在二十多歲還維持單身等等，都使得卡斯感到不安。他對於尊嚴的執著，有時已經到了極端地步：

從這種觀點來看，以不文明的方式吃東西是最糟糕的，例如像貓一樣舔冰淇淋蛋捲筒，雖然在美國的私下場合可以被接受，但是這仍然會冒犯認為公然吃東西不雅觀的人…因為忙於赴約沒有用餐時間，而在街上吃東西，這表現了一個人缺乏自制力：成

為肚子的奴隸。…在沒有餐具的時候，用牙齒咬食物就像是動物一樣。…這種像狗一樣的吃東西方式，要是人不得已必須這樣做的時候，就應該避免公開，否則即使我們自己不以為恥，別人卻會被迫觀看我們的可恥行為。

這位贊成死亡、反對自由，而被美國主流思想摒棄的人，在2001年成為總統生命倫理學顧問，並說服總統禁止以聯邦經費補助使用新幹細胞株的研究。在布希總統宣布的幹細胞政策中，他邀請卡斯組織委員會。而卡斯則在委員會中塞進了保守派學者專家，在公共領域實施宗教原則（尤其是天主教）的支持者，向來對於生物醫學進展感到不安的作家，以及少部分的科學家（大都屬於宗教觀點濃厚或政治保守人士）。針對胚胎幹細胞研究、治療性複製（卡斯贊成規定為犯罪），以及在委員會報告中扭曲科學，曾有幾個委員反對卡斯，而卡斯就解任了其中兩位（生物學家伊利莎白·布萊克本(Elizabeth Blackburn)與哲學家威廉·梅(William May)），而以兩位傾向基督教立場的學者取而代之。

雖然卡斯將自己的生命倫理學觀點轉化為政府思想與政策，但這不僅僅是他個人的執念，而是某種更大運動的一部份，而這個運動與天主教機

構日漸緊密。(在 2005 年，卡斯將主任委員職務移交給八十五歲的醫療倫理學者及美國天主教大學前校長艾德蒙·佩雷格里諾 (Edmund Pellegrino))。布希政府與新教福音派之間的聯盟早已人盡皆知。但是委員會中彌漫的天主教氣息，尤其是《尊嚴》報告書，還是讓人乍看之下充滿疑惑。事實上，在美國政治界當中，它隸屬於一個強大卻少為人知的發展，戴蒙·林克(Damon Linker)在《神學保守主義者》(The Theocons)書中記載了這個發展。

在過去二十年來，一群激進知識分子呼籲我們重新思考美國社會秩序中的啓蒙根源，而這些人當中有許多從激進左派變成激進右派。在他們看來，承認生命權、自由權與追求幸福權，以及政府任務在於確保這些權利，並不足以實現一個有道德價值的社會。這種貧乏無力的願景，只會導致社會脫序、享樂主義，以及諸如私生子、色情與墮胎等不道德行為氾濫。社會應該追求比單純個人主義更高尚的目標，並推動更嚴格的道德標準，這些標準能夠約束我們的行為，並來自比我們自己更高的權威。

在這一千年來，神啓的階段已經衰落，現在的問題在於，將由誰規定並解釋這些標準。當今眾多教派無法

擔當這項任務：新教福音派過分反智，主流新教與猶太教的人道主義過多。而天主教因為具有悠久學術傳統與堅定道德戒律，而自然成爲這個運動的大本營。天主教神父理查·約翰·紐豪斯(Richard John Neuhaus)所領導的刊物《第一要務》(First Things)，便成爲該運動的傳聲筒。天主教教義提供了該運動背後的思想基礎，而能吸收社會保守派的猶太教及新教知識份子。在 1998 年，當紐豪斯與計畫參選總統的布希見面後，他們馬上就一拍即合。

第一屆委員會的三名委員（包括卡斯）都是《第一要務》的編輯委員，而紐豪斯本人也在《尊嚴》報告書中撰寫一篇文章。此外，還有五名委員也曾在這份期刊投稿。爲了建立阻撓性的生命倫理學(obstructionist bioethics)，尊嚴概念提供了自然的基礎。宣稱利害關係人的知情自願行爲違反尊嚴，便使他人有可乘之機加以評論。爲了擴張政府對於科學、醫學與私生活的管制，違反尊嚴提供了道德上的正當理由。當生物醫學改變了既有規則，教會在生、死及生育等大事上的生活指導權便岌岌可危。也難怪「尊嚴」主題在天主教教義中反覆出現：在 1997 年版的《教理問答》(Catechism)，尊嚴這個詞出現超過一

百次，而且是最近梵蒂岡生物醫學聲明的主調。

平心而論，《尊嚴》報告書中的大部分章節，並沒有直接訴諸天主教教義，當然，論點的正確性也不能由支持者的動機或隸屬關係加以判斷。如果完全依據論點的優劣來判斷，這些論文的作者釐清了多少尊嚴的概念？

他們自己都承認沒有釐清完整。幾乎每一位論文作者都承認這個概念依然模糊不清。事實上，尊嚴概念總是引發直接矛盾。我們讀到，因為奴役與貶低人類剝奪了人的尊嚴，因此在道德上是錯誤的。但是我們也讀到，你對一個人的所作所為，包括奴役與貶低，都不能剝奪他的尊嚴。我們讀到了，尊嚴反映出美德、奮鬥與良心，因此只有付出努力與修養品格的人才能成就尊嚴。我們也讀到，不論是多麼懶惰、邪惡或心智障礙的人，他的尊嚴都完整無缺。有幾位論文作者還舉大屠殺為例，宣稱二十世紀的慘案來自於我們不維護尊嚴的神聖性。但是，對於以毒氣室殺害六百萬猶太人，或是將俄羅斯異議人士送到古拉格集中營(gulag)，我們並不需要以「尊嚴」觀念才能判斷是非對錯。

所以，縱然這些作者盡了最大努力，尊嚴概念仍然是一團混亂。我認

為，尊嚴難以作為生命倫理學基礎的原因，在於它有以下三個特徵。

一、尊嚴具有相對性。即使不是科學上或者道德上的相對主義者，都可以發現到，隨時間、空間與觀察者的不同，關於尊嚴的認定就截然不同。在以往，女人露出裙下褲襪讓人看見，會被認為非同小可。在維多利亞時代，即使是天氣炎熱的樹林裡，人們還穿著高領襯衫與毛料西裝外套出遊，看到這些照片時我們卻感到可笑；而在許多社會，宗教與政治領袖要是拿盤子或與小孩玩耍，會被認為有損尊嚴。社會學家托爾斯坦·范伯倫(Thorstein Veblen)寫道，一位法國國王認為將王座推離壁爐有損尊嚴，而某天晚上隨從不在，國王就被燒烤熱死。卡斯認為人們舔冰淇淋是可恥沒有尊嚴，但我卻不以為意。

二、尊嚴具有可替代性。總統委員會與梵蒂岡認為，尊嚴是不可妥協的神聖價值。但事實上，為了得到生活中的各種事物，我們每個人都自願地一再放棄尊嚴。從小車出來是沒有尊嚴的事。性行為是沒有尊嚴的事。解下皮帶、張開雙腿，由安全人員用掃描棒檢查是沒有尊嚴的事。尤其是，現代醫療就像是剝奪尊嚴的懲罰。閱讀本文的讀者們，很多都經歷過肛門指診或婦科骨盆腔內診，許多

人也享受過大腸鏡檢查。我們一再地用腳（或其他身體部位）表明，爲了生命、健康與安全，尊嚴是可以用來交換的微小價值。

三、尊嚴可能有危害性。在針對尊嚴報告書的評論中，吉恩·貝斯克·艾希坦(Jean Bethke Elshtain)質問：「否認或者限制人的尊嚴，可否產生任何好東西呢？」答案是絕對肯定。當獨裁者披掛勳章綬帶站在高台上閱兵，就是試圖展示尊嚴獲得尊敬。爲了捍衛國家、領袖或信條的尊嚴，往往便可以合理化政治與宗教迫害。想想看針對薩爾曼·魯西迪(Salman Rushdie)的追殺令，丹麥漫畫暴動，或是英國老師在蘇丹遭到暴民私刑鞭打，只因爲她在課堂上將玩具泰迪熊稱爲「穆罕默德」。其實，將領袖的尊嚴觀念強加於人民，往往就導致集權主義，例如中國在毛澤東時代的毛裝，或是阿富汗塔利班政權下，包裹女人全身的布卡罩袍(burqas)。

一個自由的社會，不會讓國家把尊嚴觀念強加在人民身上。民主政府允許諷刺者嘲弄領袖、制度與社會規範。民主政府放棄了定義「良善生活的願景」或者「善用自由的尊嚴」（這兩個詞引自總統委員會尊嚴報告書）。自由的代價，在於容忍他人那些在我們看來違反尊嚴的行爲。如果讓

歌星布蘭妮·史皮爾斯(Britney Spears)和電視節目「美國偶像」(American Idol)消失，則我會很開心，但我能容忍他們的存在，以便不用擔心被冰淇淋警察逮捕。這種妥協交換深植於美國的DNA，也是美國對文明的偉大貢獻之一：我的祖國，美麗自由之邦。

所以，尊嚴是無用的概念嗎？幾乎是。這個詞固然有某一種可識別的意義，而可以在道德考慮上作出主張，然而這種主張相當有限。

尊嚴是人類的知覺現象。在人類接收者內心出現的性質，來自於外在世界的訊號刺激。如同圖畫中出現的匯聚線條引發深度感；兩耳間的聲音強弱差異引發聲音的位置感；另一個人的某些特徵則可引發價值感。這些特徵包括身體的安定、乾淨、成熟、吸引力與控制力等。而尊嚴的知覺也會引起接收者的反應。正如烘焙麵包的味道引發吃麵包的欲望，看到嬰兒的臉引發保護嬰兒的欲望，尊嚴的外表引發我們敬重有尊嚴者的欲望。

這解釋了爲什麼尊嚴有重要道德涵意：對於引起人尊重他人權益的現象，我們不應該加以忽視。但是這也解釋了爲什麼尊嚴具有相對性、可替代性，及經常有危害性。尊嚴只是表面現象，它是牛排的滋滋聲而不是牛排；是書的封面而不是書。真正重要

的，是對於人的尊重，而不是引發尊重的那些樣板訊號。實際上，知覺與現實之間的落差，使我們落入了尊嚴的幻覺。對於沒有內在美德的尊嚴訊號，例如卑劣的獨裁者，我們可能會受到感動，但是對於沒有尊嚴外表的乞丐或難民，我們卻認不出的他們的美德。

尊嚴的哪一個面向，才是我們什麼應該尊重的部分？一方面，人們都想要被認為有尊嚴。因此，除了身體完整性與個人財產之外，尊嚴也是個人利益的一種，而他人則必須加以尊重。我們不想要讓人踩我們的腳指頭，我們不想要讓人偷我們的車輪蓋，而坐在馬桶上的時候，也不想要讓人打開廁所門。以這種精確的意義，才能將尊嚴的價值應用在生物醫學上，亦即，在不妨礙治療的條件下，盡可能關心病人的尊嚴。對於當今病人時常被迫承受，卻可以避免的屈辱（例如後面開口的可怕醫院罩衫），佩雷格里諾與蕾貝卡·德雷瑟(Rebecca Dresser)在尊嚴報告書中對此有很好的討論。在這種意義下，沒有人會反對重視尊嚴，而這就是重點所在。一旦精確定義尊嚴的概念，尊嚴就變成一種體諒他人的尋常事物，可用來對抗冷漠無情與官僚惰性，而不是具有爭議性的道德難題。因為它就等於是

將心比心對待他人，因此在根本上，尊嚴只是自主性原則的另一種應用而已。

給予尊嚴適度的尊重還有第二種理由。當一個人的尊嚴降低，就可能使他人變得冷酷無情，而使他人不顧忌虐待這個人。當人們受到貶低與羞辱，例如猶太人在納粹德國被迫戴黃色臂章，或被批鬥者在中國文革時期被迫理陰陽頭或穿怪異服裝，旁觀者便容易輕視他們。同樣地，當難民、囚犯與其他賤民被迫活在悲慘狀況時，便可能陷入非人化與虐待的惡性循環。著名的史丹佛監獄實驗(Stanford prison experiment)證明了這一點，其中被安排擔任「囚犯」的自願受試者必須穿戴囚服與腳鐐，而且以編號而不以姓名稱呼。而被安排擔任「警衛」的自願受試者，就自然而然開始粗暴對待他們。不過，請注意這些情形都涉及強制性，因此，根據自主與尊重他人的原則，就可以消除這些情形。所以，即使違反尊嚴導致某種可以指認的危害，但我們譴責這些危害的根據，最終還是在於自主與尊重他人。

當人自願放棄尊嚴，是否可能導致旁觀者冷漠無情，因而傷害到第三者？亦即導致經濟學家所謂的「負外部性」(negative externalities)？在理論

上而言是有可能。如果人們允許他們的屍體被當眾褻瀆，或許會誘發對活人的身體施加暴力。侏儒自願參與丟擲侏儒的比賽，或許會誘發人們虐待所有的侏儒。而具有暴力內容的色情作品，或許會誘發對女性施加暴力。不過，若要以這些假設作為法律限制的理由，則必須要有經驗性的佐證資料。在人的想像當中，任何東西都可能導致其他任何東西出現：允許人不去教堂可能導致好逸惡勞；在沙烏地阿拉伯讓女人開車可能導致放蕩淫亂。在一個自由社會，如果只是憑空假設未來的傷害，則人們不會讓政府以法律禁止任何冒犯某個人的行為。難怪毛澤東、義大利修士薩佛納羅拉(Savonarola)與新英格蘭清教徒牧師科頓·馬瑟(Cotton Mather)，都能夠提供許多理由主張，一旦讓人們做他們想做的事情，將會導致社會的崩潰。

神學保守主義者的生命倫理學弊端，已經不只是對世俗民主社會強加天主教議題，以及使用「尊嚴」譴責任何讓某個人會緊張害怕的事情。自十年前複製羊桃莉(Dolly)出現後，保守派生命倫理學家所散播的恐慌，經由媒體推波助瀾，已經把生命倫理的公共討論變成了科學文盲的烏煙瘴氣。幻想小說《美麗新世界》被當成靈驗的預言。讓死人復活或大量生產

嬰兒，與複製技術混為一談。長壽變成「長生不老」，改進變成了「完美」，篩檢疾病基因變成了「訂作嬰兒」(designer babies)或甚至「改變物種」。然而現實則是，生物醫學研究面對具有高度複雜性與不確定性的人體，只能不斷累積微小進展。它不是，也不可能是失控的列車。

神學保守主義生命倫理學的主要過錯在於傲慢自大，而正好這也是它對生物醫學研究的看法。在每一個時代，預言家們都在預言不會發生的悲慘下場，然而卻沒有預見真正的革命。如果在1960年代就有網路倫理總統委員會，毫無疑問它將會大力譴責網際網路的威脅，因為網際網路鐵定會導致小說《1984》的社會，或者電影《2001 太空漫遊》的劇情，而由電腦主宰人類。對於科學研究這種本質上不可預測的行為與結果，保守派生命倫理學家則自詡要未卜先知。在一個自由社會，只有在千百萬人自己權衡新發展的利弊得失，調整社會規範，並且處理具體發生的危害之後，才會形成社會變遷，然而保守派生命倫理學家卻想要操控這種社會變遷，如同他們以往想要操控試管嬰兒與網際網路一樣。

最糟糕的是，因為衰老以外的原因，有億萬個已出生與未出生的人罹

患疾病，原本生物醫學進展可以挽救這些人的生命或健康，神學保守主義生命倫理學卻以冷酷無情自誇。因為禁令、官僚行政與研究補助的禁忌(還不包括刑責威脅)，即使生物醫學進步

只延遲了十年，但是數百萬罹患退化性疾病與器官衰竭的人，就只能無謂地受苦而死。這才是對人性尊嚴的最大侮辱。

人性尊嚴作為法概念之出路

蔡維音*

目次

壹、「人性尊嚴」成為道德觀感的偷渡口？

貳、價值中立之「人性尊嚴」概念建構

參、「人性尊嚴」有何超越「自由權」論證之處？

肆、結語

壹、「人性尊嚴」成為道德觀感的偷渡口？

似乎越是在爭執不休、是非難明的論爭中，論者越容易去援引位階崇高而內容抽象的上位概念，似乎如此就如同手裡握了一把尚方寶劍，得以斬妖除魔。而 Steven Pinker 教授於 2008 年發表〈The Stupidity of Dignity〉¹一文，直指援引「尊嚴」概念的危險性，也對「人性尊嚴」此論述之崇高性帶來衝擊。

台灣並不存在如美國般強大的宗教系統，在政策角逐中全力宣揚其尊嚴論述；但台灣法學界仍然頻繁地使用「人性尊嚴」此概念，特別是在類似的問題領域如人類基因科技、人工生殖之中²。然而在法律論據上援用

「人性尊嚴」，其主張強度可能更勝於倫理論爭，因為我國法學界沿襲德國法影響，也時常將立於基本法第一條之「人性尊嚴不可侵犯」奉為憲法規範體系中之圭臬，這樣具有法規範力的運用方式，若是有誤用、濫用的疑慮，其危險性豈非更嚴重？

筆者曾於 1999 年提出在我國法上如何建構「人性尊嚴」成為法律概念之立論³，相較於德國傳統憲法理論對其基本法第一條之理解⁴，筆者著力點乃在於建立在本國法上有規範基礎、且概念內涵及效力相對明確、並具有可操作性的「人性尊嚴」概念。此理論上努力的前提自然是此概念在法律釋義學上並非是「無用的」、「愚蠢的」，也因此筆者在此也願意對 Pinker 教授的論題提出回應。

*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人性尊嚴之概念使用最大的問題乃在於內容之不明確性與高度的價值填充性。究竟人之尊嚴存在於何處？由誰來詮釋？何時受到侵犯？這些提問若不能清楚界定，則各種基於特定道德觀感所產生之「厭惡」「反感」感受，都會很容易地在法律論據中尋找到投射處，即是：「如此有違人性尊嚴」。

人性尊嚴概念之駁雜性，在批判者的行文中同樣存在。生命倫理學家 Ruth Macklin 於 2003 年〈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⁵一文中指出尊嚴此概念與自主性是重複的，因而主張一旦承認自主原則，「尊嚴」就成爲贅餘。從而 Macklin 認爲尊嚴此概念乃無用的。而在 Pinker 對尊嚴論述的批判中，對其內涵的詮釋卻又是另一番面貌：Pinker 在「尊嚴是相對性的」此一指稱中，所舉之「有傷尊嚴」都是在特定社會風俗禮儀下個人自覺「有損顏面」的例子；在「尊嚴具有可替代性」的指稱中，Pinker 以我們會爲了健康理由，在醫護人員面前暴露自己隱私部位爲例來說明：尊嚴很容易被主體所犧牲，以換取其他利益。在最後的「尊嚴可能有危害性」中，Pinker 舉了集權政體爲了「國家尊嚴」「領袖尊嚴」壓迫個人的例子，展現尊嚴的有害性。

然而 Pinker 所指稱的這些概念內涵，本身就呈現駁雜不一的狀況，有個人主觀感受的顏面問題（如「面子受損」），有對身體隱私之羞恥感覺，也有集體主義下由掌權者詮釋之象徵維護（如「國家尊嚴」），類此之詮釋又皆與 Macklin 所指之「自主性」、「自我決定」之概念無涉⁶。而當 Pinker 達到「尊嚴只是表面現象」的推論，而注意的焦點集中在「引發尊重的那些樣板訊號」，而非本質，他對「人性尊嚴」的詮釋即已遠離「自主性」、「自我決定」，從而也不難理解，最後在他的界定下，尊嚴就只剩下瑣細的表層意義而已，故而「一旦精確定義尊嚴的概念，尊嚴就變成一種體諒他人的尋常事物」。

批判論者間尙有如此歧義，更毋論在其他脈絡下提出尊嚴論述的論者，更有可能將尊嚴詮釋爲「自我責任感」、「文明高尚的行爲」等更加不確定的概念，這使得尊嚴論述可以發展出從自我決定、自我價值感、羞恥心到道德風尚等不同變貌，可以從不受他人干預之主張成爲得以限制他人行爲的依據。這樣的不一致確實會導致在「人性尊嚴」作爲一法律概念操作上的不明確性與恣意性，也是筆者認爲應當加以回應的。

貳、價值中立之「人性尊嚴」

概念建構

如果說要使用「人性尊嚴」概念就必須具備明確性，應賦予其明確特定的價值內涵，則這似乎又與我國憲法對多元價值的包容性有所抵觸。而筆者所提出的解決路徑則是：以社會承認理論與最小化保護內涵之方式去界定我國憲法中對「人性尊嚴」之保護的規範基礎與內涵。

所謂最小化人性尊嚴之保護內涵，正是基於整合人類社會多元道德觀之需要。在被比擬為金字塔之法律系統中，必須以一最基礎的共同點形成確信，做為法規範體系的起點。此起點若空泛無具體內涵，就無法承載憲法整體規範的效力；此規範核心必須在不同價值觀點下仍然可以獲得各方共識，作為人民承認此法秩序正當性的根本，任何從此延伸而出的國家權力，均不能違反此規範核心。正是因為此概念承載之規範力如此強大，其內涵必然嚴格而限縮，也因此才能獲得各種價值體系的承認。而筆者以為這個規範核心之內涵即是「共同體成員之間相互承認、尊重對方自我決定的權利」，這乃是共同體當中每一份子為了確保和平共存所必須相互認可的最基本的承諾，也因而可以在當前

人類社會中獲得幾乎每一種價值系統的認同。即使不訴諸宗教、倫理之美德，就算是機會主義或利己主義者也會同意此可確保和平共存的基礎共識。這個理論也可以說明：為何個人在享有基本權利的同時，也有守法的義務，因為整體法秩序是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允諾之上，在期待個人受到保障同時也負有不能侵犯他人的義務，也因此法秩序運用強制力貫徹此承諾的保障乃有其正當性。而筆者即將此立基於共識之上的規範核心稱之為「人性尊嚴」，其具體的概念內涵則為「互相尊重彼此的自我決定權」。

透過如此之保護內涵最小化與社會承認理論建構出之「人性尊嚴」概念，一方面具有強大的規範力（一切國家權力抵觸此共識者無效）與相對明確的規範內涵（自我決定權不容剝奪），另一方面不過度強調形而上的論據基礎，對於社會成員所保持的信仰採取開放態度，避免個人在宗教、信仰、價值觀上的歧異，會影響到對法秩序之規範基礎的認同。也因此是割捨訴諸於較高標準的道德、理想訴求，轉而在社會共識的基礎上，求取在憲法理論上有正當性、且法律釋義學上能夠操作的「人性尊嚴」的概念內涵。如此以將人性尊嚴的概念內涵從道德、倫理論爭中抽離的方式，以

共識的建構過程來凝聚其內涵，也符合「國家不宜介入道德場域」的認知，減少政治力利用倫理論述遂行道德專斷的疑慮。

如果筆者如此建構「人性尊嚴」的過程能被同意，則此立基於「自我決定權之互相尊重」的概念可以做以下的進一步闡述。蓋人性尊嚴的概念應表現在「人的主體性」，也就是「自主的自我形成」、「自我決定」上，則國家權力對應人性尊嚴之保護模式與層級也可如次推導出來：

第一線：自我決定的展現首先應由主體之自我詮釋、自我形成來表現。故而自我選擇之所在即為尊嚴之所在。並非由他人之道德觀感來決定。

第二線：當主法無法認知、表意（例如在幼兒、無行為能力人、植物人甚至胚胎的狀況），則透過監護制度之設計，盡量以其立場設想其利益所在。

第三線：當個人受到主、客觀環境條件限制，必須做出不得已決定時（即 Pinker 所指「尊嚴具有可替代性」之狀況），國家亦無從以不作為方式維護，只能改進客觀環境與條件（例如透過社會福利之救助措施使得個人不致陷入生存之急難），以避免自我決定之扭曲。

但無論如何，這些從人性尊嚴之實現或促進出發之法益維護，不能抵觸本人之自我決定，蓋「自由行使本身」與「自由行使之前提」仍有層次之區別⁷。在近年憲法解釋理論中頻繁被提及之「國家保護義務」理論，即是強調國家有促進個人充分發展其自由的客觀法上義務，惟國家積極促進自由行使之周邊條件的作為，縱然也是憲法秩序所許，但若倒果為因，反而限制了個人自由決定的空間，即違反了前述保護層級之本旨。例如為了保護人民健康，新引進之醫療手段必須通過國家審查核准程序方能應用，但若因此導致人民無法及時接受到維生所必須之手術或用藥，則此第三線之國家保護模式則應再做衡量。

參、「人性尊嚴」有何超越「自由權」論證之處？

論述至此，縱筆者建構之「人性尊嚴」概念之方式與內涵可被接受，但仍須回答下一個質疑：為何不能用既有的「自由權」、「自主權」的人權操作模式取代人性尊嚴此概念？

Macklin 即曾指出 dignity 的概念並未超出已經具體化的零散道德原則。而在具體的生活領域例如醫療倫理，尊嚴論述之範圍並未超越已經存

在的個別道德原則（例如獲取自願同意、告知後同意、保密、避免歧視與濫用等），故也並沒有使用尊嚴概念之必要。誠然，如果在特定的生活領域已經存在更具體明確的行動準則，特別是具體法律層次的規範，則並不需要額外援引人性尊嚴的論證。但在不斷變動的人類社會，既存的行動準則總是需要不斷重新形成、調整，而每當出現新的法益類型、新的利益權衡，往往需要回到根源去重新思考調和的方向。這也是為何在新興人類生物科技領域，人性尊嚴論述特別頻繁被引用的原因所在。

況且，Pinker 在「dignity 係有可替代性的」中所提出的觀察，正好可以作為單純在法律層次之自由權保護有所不足的註腳，亦即，主體可能會以犧牲自主性的方式去換取其他利益。以台灣當下勞動市場常見之狀況為例，法律雖有解雇保護規定，但被強制解雇的勞工卻時常在職場壓力下，簽署「自願離職同意書」。此「非自願之自願聲明」現象呈現人的自主性在現實條件下要實現的障礙，但卻正好說明單純用「自由權」、「自主權」等需要由個人主觀主張的權利保護模式，在現實條件中有時而窮，法規範體系還是需要一更高位階的理念依據，將「自我決定權」的保護，從個

人主觀的自由行使層次，推展到客觀促進自由行使的國家保護誡命，並統整其衝突（如勞動保護立法與契約自由原則之間的推擠）。這個必要性，或許在大陸法系的規範概念體系下，可以看得更清楚。

自由權係由個人所主張，其實現需要主觀的意願與客觀的條件，也存在諸多障礙；如果既期待國家在規制形成上，可以主動積極形成各種促進自由的法制度，又不希望終極的自我決定本身被反客為主，就需要人性尊嚴作為一涵蓋主、客觀面規範的上位概念，統整規範論述並使得層次清晰，以避免個人主體性的維護在「為維護自由」的制度建構下變得面目模糊。

肆、結語

透過以上論述，Pinker 所指稱之尊嚴此概念係相對的、可替代的、有害的幾點指陳，都可從此得到回應。而正是透過將尊嚴此概念界定在「自主」上，此概念就並非是無用而愚昧的，而是可以對現實中的法律人權論述有所貢獻的。

註：

[1] Steven Pinker, *The Stupidity of Dignity: Conservative Bioethics' Latest*,

Most Dangerous Ploy, The New Republic, 28 May 2008.本文中譯，見：史迪芬·平克著，何建志譯，尊嚴之愚昧：保守派生命倫理學最新、最危險的計策，法律與生命科學，第3卷第3期，2009年7月，頁1-9。

[2] 參見李震山，從憲法保障生命權及人性尊嚴之觀點論人工生殖，月旦法學雜誌第2期，1995年6月，頁18-25；周志宏，複製人與生物科技之法律規範，月旦法學第35期，1998年3月，頁53-60；顏厥安，沒有臉龐的權利主體—由法理學檢討生物科技與人工生殖技術，月旦法學雜誌第2期，1995年6月，頁9-17；顏厥安，死去活來—論法律對生命之規範，發表於：張昭鼎紀念學術研討會，1998年4月；蔡宗珍，人性尊嚴之保障作為憲法基本原則，月旦法學雜誌第45期，1999年2月，頁99-102。

[3] 蔡維音，「人性尊嚴」作為人類基因工程之基礎法律規範理念—「人性尊嚴」作為法律概念其內涵開展之可能性（<http://myweb.ncku.edu.tw/~weintsai/Doku/HumanDignity.pdf>），發表於1999年4月30日中央大學哲學研究所暨應用倫理學研究室主辦「人類基因組計畫之倫理、法律與社會涵意」學術研討會。並於2001年出版之「社

會國法理基礎」一書中，將此人性尊嚴概念整合至筆者建構之「基本價值理論」中。詳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典，2001年6月，頁25-32。

[4] 若干概略介紹可見筆者早年習作，蔡維音，德國基本法第一條『人性尊嚴』規定之探討（<http://myweb.ncku.edu.tw/~weintsai/Doku/Art1GG.pdf>），憲政時代，第18卷第1期，1992年，頁34-48。

[5] Macklin, Ruth, 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BMJ 2003; 327:1419-1420.

[6] 為了自我考量健康維護的必要，而願意暴露私處做健康檢查，此羞恥感是來自於社會風俗觀感，並非自主權受到侵害，在此筆者不認為有任何自我決定權受到限制或侵害。蓋此權衡仍是個人在自由意志下所作之選擇，不能說自主性在此被「替代」了。

[7] 「自由行使本身」乃是指獨立的自我形成及自我決定，是人格的自由發展活動本身；「自由行使的前提」則是對於人的社會生存基礎所需的保障（包括物質性與非物質性的前提），所涉及的並非自由活動本身，而是生存條件的確保，必要時甚至需要外來的協助來維護。後者乃是為促成前者實現之衍生性國家行為誠命。詳細之區辨參見蔡維音，社會國之法理基礎，正典，2001年6月，頁35-36。

人性尊嚴概念之應用與檢討： 以生物醫學倫理、法律規範為例

劉源祥*

美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在 2008 年 3 月公布了一份長達 555 頁的報告書，名為「人性尊嚴與生命倫理」 (Human Dignity and Bioethics)。¹ 這個委員會的創始主任 Leon R. Kass 具有強烈的天主教信仰背景，在他的著作中常以「人性尊嚴」 (human dignity) 作為關注焦點；而這份報告的撰寫作者也大多持有宗教立場，缺乏社會、人類學或歷史等領域的學者。固然組成員的背景不一定就代表委員會的相關報告不足信，然而在「人性尊嚴與生命倫理」中，並沒有告訴我們人性尊嚴是什麼，以及如何指導政策等問題，卻以聖經故事、天主教教義與猶太教拉比寓言作為說理依據，認為國家必須在生物醫學議題上尊重人性尊嚴。

美國總統生命倫理委員會由前任美國總統布希在 2001 年成立，旨在為總統提供關於生物醫學革新與研究的各種建議，包括複製人、基因改造、人類幹細胞研究等具爭議性的議題。在該委員會 2002 年發表的第一份報

告裡，已經多次使用「人性尊嚴」作為立論基礎，並且指出人一來到這個世界上便享有同等公平的尊嚴。²

為什麼國際上討論生命倫理議題時，常常強調人性尊嚴呢？第一個最明顯的原因，是因為生物醫學技術與人權的最基本保護範圍息息相關，例如保護生命身體完整的權利、隱私權以及近用基礎健康醫療的權利等。因此當我們承認人權的最根本出發點是人性尊嚴的保障，在此前提下，當然探討生物醫學法律規範時，人性尊嚴便常被提出討論。第二個原因，則是人性尊嚴逐漸被用來作為反對複製人或介入生殖細胞等可能改變人類遺傳等技術的最後一個理由。³ 這是因為人權的涵蓋範圍只及於活著的自然人，無法保護幹細胞技術中所涉及的人類胚胎。因此，當我們說複製人與胚胎生殖技術所產生的威脅，其對象並不是針對某一個個人，而是全體人類。⁴ 這也是為什麼 1997 年「世界人類基因組及人權宣言」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 直接以人性尊嚴為理由，禁止

* 國立東華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

複製人與胚胎生殖技術，而不是援引人權保障。⁵

然而，人性尊嚴的概念定義曖昧遼遠，國際上的各種規範宣言都未作出清楚的詮釋。以定義不清楚的人性尊嚴作為一項規範要件，是否有利於生物科技的研究與發展呢？

關於人性尊嚴概念的特徵，哈佛大學心理系 Steven Pinker 教授指出了三個問題：首先，尊嚴是個相對的概念，我們對於尊嚴的理解隨著時間、地點與對象的不同而有所改變。我們都知道以往人們所認為違背尊嚴的事物在現今社會可能都再平常不過，例如在過去農業社會裡，女性未婚生子被視為恥辱，然而現在的公眾眼光則相對開放許多。其次，尊嚴是可以替代的，我們在日常生活中常為了某些原因而放棄自己的某種尊嚴，例如自願張開雙臂讓保全人員拿儀器掃描全身。而醫生在手術台上為病患進行的某一些醫療行為，例如直腸檢查，也是剝奪了病患的尊嚴。因此我們可以說，基於安全或是健康等等原因，我們可以自願放棄自己的尊嚴。此外，尊嚴的維護有可能反而成為專制主義或宗教壓制個人主義的手段，例如毛澤東時代的中國，為了彰顯毛解放中國的偉大，人民被要求統一服飾。或者是阿富汗塔利班(Taliban)政權時

期，完全包裹女人全身的布卡罩袍(burqas)亦是具有相同意義。⁶

自由社會保護個人的自由意志，禁止國家任意強加尊嚴的概念在人民身上，而我們享受自由的代價，便是必須容忍他人的行為，即便這些行為在我們看來已經損及自己的尊嚴。例如我們必須容忍電視上的女星穿著清涼跳艷舞，但是我們也不必擔心國家領導人像毛澤東那樣要求我們穿上統一的服裝。

政策文件或法律上使用「人性尊嚴」時，卻很少為人性尊嚴下定義，也很少精確地指出究竟某項科學活動對人性尊嚴產生什麼樣的傷害。人性尊嚴的概念與人類固有的價值息息相關，因此其應該具有一種「直覺性」的內在意義，可以從人們的文化來理解。換句話說，根據我們所身處的文化環境的不同，我們對於人性尊嚴意義的了解也可能產生差異。概念定義的不確定，讓「人性尊嚴」成為一個空洞的名詞，我們無法精確地說出人性尊嚴在什麼情況下受到什麼樣的侵害，也無法以之作為衡量政策與法律制定的標準。

而既然人性尊嚴概念與一個社會的基本共識和文化有關，那麼照理說當我們認為某一個行為侵犯人性尊嚴時，則其他具有相同生活背景的其他

人應該也能接受這個看法。然而必須注意的是，現代社會時常具有多元文化(pluralistic)的融合特色，所以基於共同文化而產生的社會「共識」其實很難達成。這不但是人性尊嚴概念的難題，其它因為創新科技所帶來的社會與倫理議題也面臨相同困境。例如當我們討論胚胎幹細胞研究時，人類胚胎在道德上應具有什麼地位便存有許多爭議，因此，進一步就胚胎幹細胞研究到底對倫理或人性尊嚴產生什麼程度的危害，我們也無法確定。⁷

人性尊嚴概念的應用，未必反映一個社會的共識價值，甚至很有可能是多數人都尚未接受的想法。所以如果政府政策或法律想要藉著「人性尊嚴」來表達一社會文化背景的總和，便顯得十分吃力而不討好，因為所謂「人性尊嚴」的內涵還未被明確地形塑出來。而且更嚴重的是，在法律上使用這麼不確定的概念作為一項規範要件，執法者便可以很輕易地以「違反人性尊嚴」為理由禁止任何一項新興科學發展。

人性尊嚴應用在生物醫學法律規範上，於 1970 年代美國引起許多討論，特別是探討避免在病患死亡過程中過度實施具負擔的延長生命救護，強調人們「有權利死得有尊嚴」(the right to die with dignity)。⁸ 第一個承認

這項權利的法規範是 1976 年的「加州自然死亡法」(California Natural Death Act)，明白規定為了保護病患的尊嚴與隱私，成年病患得以書面與醫生約定在病危時刻是否採用急救程序與系統。可是，這個規範裡的「人性尊嚴」，其作用與最基本的倫理概念：尊重自主權(autonomy)並沒有不同，也就是在治療過程裡，必須完全尊重病患的個人意願，尊重病患對自己身體的決定權利。在生醫研究倫理中，美國國家生物醫學與行為研究人類組織保護會議(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1979 年公布之「貝爾蒙特報告」(Belmont Report)所提出的「尊重個人」(respect for persons)原則亦具相同意涵，⁹ 強調尊重個人基於自己的價值與信仰而對自己事務的決定，並尊重個人的隱私，且研究者不應洩漏因為研究所得之他人的資訊。落實在具體的研究倫理制度，便是對研究者必須在研究開始前取得被研究者「告知後同意」(informed consent)的要求。

有許多意見認為一項新興生物科技是否可以發展，應該以該科技是否違反人性尊嚴作為標準。可是在大多數的討論中，人性尊嚴的定義並不清楚，進而我們也很難描繪出科技如何

侵害人性尊嚴。而且如前所述，人性尊嚴的定義隨著人們所身處之文化背景而具有不同之詮釋。既然如此，當我們探討生物科技議題時，人性尊嚴是否完全毫無意義，而個人自主權便可以解決所有問題了呢？

不過，我們前面亦曾提到，人性尊嚴與個人自主權不同之處，在於前者所指涉的範圍比後者廣，人性尊嚴的概念包括人與人之間的社會關係，不僅只是涵蓋個人權利而已。所以，例如討論人類胚胎的保護問題時，人性尊嚴強調我們對於人類胚胎應有保護的義務，就這一點來看，就提供一個不同於個人自主權保障的思考角度。

因此，本文抱持較為保留的態度，不認為人性尊嚴是完全無用的概念，而是有可能可以在日新月異的生物科技發展過程中，反映出一些值得我們思考的問題。可是重要而難解的地方在於，如果我們期望人性尊嚴可以應用於影響政策的擬定，我們就必須先確定人性尊嚴到底是什麼、具有人性尊嚴的主體為何、以及人性尊嚴究竟受到怎麼樣的侵害。Inmaculada de Melo-Martín 教授指出，至少目前在國際法層次，並沒有一項宣言或文件明確地告訴我們何謂人性尊嚴；人性尊嚴與文化息息相關，國際間要找

出一個適切而合用的定義並不簡單，而依賴這樣缺乏清楚定義的概念來決定生物科技議題的政策走向，不但無濟於事，似乎也可能產生不良的矛盾後果。¹⁰ 而在國內的規範中，衛生署在 2007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布的「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倫理政策指引」第一點便開宗明義規定：「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以下簡稱胚胎及其幹細胞研究），應本尊重及保障人性尊嚴、生命權之原則及維護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為之。」由於胚胎與幹細胞還不是「人」，無法成為自主權的主體，因此政策指引強調我們必須尊重全體人類所共同擁有的人性尊嚴價值。¹¹

衛生署的指引固然符合我們對於人性尊嚴概念的應用方式期待，然而人性尊嚴的內涵還是有待我們在日後作更清楚地界定。人性尊嚴的概念應用應該折衝社會上的文化差異，尋求一個清晰的定義，受規範的主體與客體才有一定的行為標準可循。就現今的國內社會來說，一般人對於人性尊嚴的內涵掌握固然不至於差別過大，而立法者或政策制定者當然也可以在法條或政策上使用人性尊嚴這一類具有討論空間的概念；然而如果這種概念未經過嚴謹的民主審議過程，缺乏相當程度的具體操作標準、判斷原則

或共識內涵，那麼這個概念很可能就只是一句空洞的標語口號。更令人憂心的是，若藉著這樣的空洞概念偷渡宗教上的價值判斷進入法律規範，則法律文字豈不成為有心人士操作玩弄的工具而已？

註：

[1]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Human Dignity and Bioethics, 2008, available at http://www.bioethics.gov/reports/human_dignity/human_dignity_and_bioethics.pdf(last visited Jul. 2, 2009).

[2] President's Council on Bioethics, Human Cloning and Human Dignity: A Ethical Inquiry, 2002, available at http://bioethics.gov/reports/cloningreport/pcbe_cloning_report.pdf(last visited Jul. 2, 2009).

[3] Roberto Andorno, Human 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as a Common Ground for a Global Bioethics, 34 J Med Philos. 223, 227-8(2009).

[4] See George J. Annas, Lori B. Andrews & Rosario M. Isasit, Protecting the Endangered Human: Toward an International Treaty Prohibiting Cloning

and Inheritable Alterations, 28 Am J Law Med. 151, 152-3(2002).

[5] UNESCO, 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the Human Genome and Human Rights, 1997, available at http://portal.unesco.org/en/ev.php-URL_ID=13177&URL_DO=DO_TOPIC&URL_SECTION=201.html(last visited Jul. 2, 2009).

[6] Pinker 教授個人說法，見 Steven Pinker, The Stupidity of Dignity: Conservative Bioethics' Latest, Most Dangerous Ploy, The New Republic, 28 May 2008. 本文中譯，見：史迪芬·平克著，何建志譯，尊嚴之愚昧：保守派生命倫理學最新、最危險的計策，法律與生命科學，第3卷第3期，2009年7月，頁1-9。

[7] Timothy Caulfield & Audrey Chapman, Human Dignity as a Criterion for Science Policy, 2 PLoS Med. 736, 737(2005).

[8] Ruth Macklin, Dignity is a Useless Concept, 327 BMJ 1419, 1419-20(2003).

[9]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Human Subjects of Biomedical and Behavioral Research,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U.S., Bel-

mont Report, 1979, available at <http://ohsr.od.nih.gov/guidelines/belmont.html> (last visited Jul. 3, 2009).

[10] Inmaculada de Melo-Martin, Human Dignity in International Policy Documents: A Useful Criterion for Public Policy? 23 *Bioethics* 1, 9(2009).

[11] 值得說明者，在法源位階上，根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定，本政策指引只是行政機關內部「行政規則」，或者是根本不具法律拘束力之「行政指導」，因此對於一般人民與科學研究者而言，不具有直接法律拘束力。

近期國際生物法律發展

中國實施新生兒疾病篩查管理辦法

中國衛生部於 2009 年 2 月 16 日發佈新生兒疾病篩查管理辦法，並自 2009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辦法的制訂依據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母嬰保健法，目的在於針對嚴重危害新生兒健康的先天性、遺傳性疾病施行檢查，提供早期診斷和治療的母嬰保健技術。

根據本辦法，新生兒遺傳代謝病篩查的程序為：血片採集、送檢、實驗室檢測、陽性病例確診和治療（第 4 條）。一旦發現新生兒遺傳代謝病陽性病例時，應當及時通知新生兒監護人進行確診（第 10 條）。值得注意的是，本辦法第 11 條明文規定了自願與知情選擇原則：「新生兒疾病篩查遵循自願和知情選擇的原則。醫療機構在實施新生兒疾病篩查前，應當將新生兒疾病篩查的專案、條件、方式、靈敏度和費用等情況如實告知新生兒的監護人，並取得簽字同意。」違反告知規定者，將遭受責令改正，通報批評，給予警告等處分（第 17 條第 2 款）。

由於新生兒篩檢可以及早發現嬰兒代謝方面遺傳疾病，並可藉特殊飲食控制病情，因此有助於維護嬰幼兒健康。事實上，世界各國早有新生兒代謝異常的篩檢計畫，而且為尊重人民隱私權與醫療自主權。也都有告知與同意等法律規定。而相較之下，在台灣地區，雖然衛生署自 1985 年 7 月已正式開始全國性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但是除了法源位階不足的 1986 年新生兒先天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實施要點，並未有正式法律授權基礎，也未要求告知及同意程序，以致國人敏感基因資訊隱私受到輕忽漠視。由此顯示，國內衛生機關雖早已重視新生兒篩檢之醫療衛生利益，但卻未重視「依法行政」與人民隱私權保障。

關於中國新生兒疾病篩查管理辦法內容，見中國衛生部網頁：<http://www.moh.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mohzcfgs/s3576/200903/39322.htm>。（李明 撰述）

德國修改晚期墮胎法律規定

2009年5月13日，德國聯邦眾議院表決通過修改懷孕衝突預防及處理法(Gesetz zur Vermeidung und Bewältigung von Schwangerschaftskonflikten)，針對晚期墮胎實施更嚴格管理規定。新法要求合法墮胎手術實施前，當事人必須接受醫師諮詢，並經過至少3天的考慮期。

根據德國原有墮胎法律，如果婦女在妊娠3個月後從事人工流產，必須符合心理或身體健康有受危害之虞，或是胎兒罹患疾病無法存活。目前大多數的晚期墮胎實施情形，來自於產前診斷時發現胎兒有嚴重疾病。根據統計，在德國每年進行的墮胎手術有十二萬例，其中晚期人工流產大約佔了六百例。本次修法目的即在減少晚期人工流產數目。醫生進行諮詢時，應告知當事人各種醫學上及心理上後果，並提供各種支持方法等資訊。違反法律規定的醫師，最高可處五千歐元罰款。本法經參議院批准後，將於2010年1月開始生效。

關於墮胎考慮期的規定，在1992年Planned Parenthood v. Casey一案，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即認為24小時等待期規定屬於合憲，因為這種要求對於婦女尚未構成不當負擔(undue burden)。而在台灣，則因現行優生保健法並未有考慮期或等待期規定，因

此只要符合優生保健法規定，即可隨時進行手術。

德國懷孕衝突預防及處理法新規定，內容見德國聯邦司法部網站：<http://bundesrecht.juris.de/beratungsg/BJNR113980992.html>。(莊馥嘉 撰述)

華盛頓州正式實施醫師協助自殺

於美國2008年11月大選時，華盛頓州除了進行總統與州長選舉外，也同時由公民投票表決通過了尊嚴死亡法(Death with Dignity Act)創制案。

這次華盛頓州公民投票創制立法，內容參考自俄勒岡州(Oregon)於1994年公民投票通過之尊嚴死法，而該法是美國第一個合法化醫師協助自殺的法律。先前美國司法部長Ashcroft曾經試圖反對俄勒岡州尊嚴死法，但經過俄勒岡州提起憲法訴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於2006年判決俄勒岡州尊嚴死法合憲，而終結了這場政治與法律鬥爭，並確認積極安樂死的合法性與合憲性。(關於俄勒岡州尊嚴死法，見廖元豪，安樂死、聯邦制度、保守主義，與司法角色—美國司法部與奧勒岡州有關積極安樂死的訴訟爭議，法律與生命科學，1期，頁8-13，2007年4月。)

華盛頓州尊嚴死法的公民投票結果，有 57.82% 選民同意，而 42.18% 選民反對，而本法於 2009 年 3 月正式生效。於 2009 年 5 月，一名被診斷為胰腺癌末期的 66 歲美國婦女琳達·弗萊明(Linda Fleming)通過申請，成為該州尊嚴死亡法通過後首名接受醫師協助自殺者。

根據華盛頓州尊嚴死法，病患經兩位醫師診斷罹患不可治癒末期疾病，餘命不及六個月，且滿十八歲以上者，則有資格向有關部門提出申請，但申請時必須是華盛頓州的居民。此外，病患必須分兩次提出口頭請求，每次請求相隔十五天，而且要在兩人見證下提出書面申請，其中一名證人不能是患者的親屬、繼承人、主治醫師或醫院有關人員。在收到申請後，有關部門將派出四名醫師分別鑒定病患的身心狀況，評估其是否適合。一旦得到許可，病患就可以在醫師指導下以藥物自行提前結束生命。病患必須自己服下致命藥物，旁人不得協助。至於反對該法律的醫事人員，可以拒絕參與醫師協助自殺。

雖然弗萊明對自己能夠有尊嚴地死去感到欣慰，但還是有不少人反對任何形式的安樂死。例如已發生在奧勒岡州的情形，即保險公司願意支付醫師協助自殺費，而不支付繼續治療

的費用。原本立法宗旨是要賦予末期病患選擇權，但是當病患不想成為家人負擔，而導致病患認為醫師協助自殺是他們的「唯一選擇」，而這也就等於「毫無選擇」，這使得尊嚴死有可能被貧困者濫用。但另一方面，自 1997 年以來，美國俄勒岡州選擇尊嚴死的 401 名患者中，持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占 60%，而白人占 98%。從這一點來看，也有論者主張醫師協助自殺不一定會被低收入階層濫用。此外，病患的剩餘生命期間可能被誤診，是否給代理人決定權、以何種方式來決定代理人，也仍是有待解決的問題。

華盛頓州尊嚴死法內容，見：<http://www.deathwithdignity.org/media/blog/uploads/wa-1000.text.pdf>。華盛頓州尊嚴死法公民投票結果，見：<http://vote.wa.gov/Elections/WEI/ResultsByCounty.aspx?ElectionID=26&RaceID=101369&CountyCode=%20&JurisdictionTypeID=-2&RaceTypeCode=M&ViewMode=Results>。(莊馥嘉 撰述)

紐約州許可付費取得研究用卵子

於 2009 年 6 月 11 日，美國紐約州幹細胞委員會(Empire State Stem Cell Board)宣布可使用公共經費付費取得研究用卵子。幹細胞委員會的這

項決定，是根據幹細胞研究價值、國內與國際倫理標準，以及保障卵子捐贈者等廣泛考量。

根據紐約州這新規定，爲了使用公共經費獲得捐贈卵子，研究機構必須與捐贈者簽訂契約，並且應充分告知捐贈者可能生理、心理影響，並取得知情同意，而且連同付款項目與金額，必須經過倫理委員會審查。

紐約州是美國第一個開放有償取得卵子的州。值得注意的是，本規定僅僅適用於專爲研究目的捐贈卵子，而不適用於人工生殖程序所取出的卵子。此外，即使州政府同意付費取得研究用卵子，但如果州內研究機構本身政策禁止付費取得研究用卵子，及不至於付費獲得卵子。當然，沒有這類禁止政策的研究機構，自可依據州政府規定付費尋求卵子。

美國紐約州幹細胞委員會聲明書，見紐約州政府幹細胞計畫網頁：http://stemcell.ny.gov/docs/ESSCB_Statement_on_Compensation_of_Oocyte_Donors.pdf。(李明 撰述)

美國 NIH 公布幹細胞研究補助新規定

關於人類胚胎幹細胞 (human embryonic stem cells, hESCs) 研究，美

國國家衛生研究院(NIH)於 2009 年 7 月 6 日公布了聯邦經費補助研究新規定。這項規定起源自歐巴馬總統於 3 月 9 日發布的 13505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505)，該命令放寬了過去美國聯邦政府對於補助幹細胞研究的限制，並要求 NIH 在 120 日內擬定新的補助辦法規定。NIH 爲執行這件命令，曾於 4 月 23 日公布新規定草案，並開放公眾評論，而在 5 月 26 日截止受理評論時，收到了總共 49,015 份評論意見。

這次 NIH 完成並公布的新辦法，主要有以下規定：一、允許使用人工體外受精剩餘胚胎，但必須獲得胚胎捐贈者書面知情同意，且不得給付金錢或酬勞。二、可使用來自體細胞之誘導式多能性幹細胞 (induced pluripotent stem cells)。三、不得使用爲研究目的所刻意創造的胚胎。四、不得製造人獸混合胚胎。五、不得使用體細胞核移轉 (somatic cell nuclear transfer) 技術所製造的胚胎。此外，爲使各界知悉哪些幹細胞株合於聯邦補助規定，NIH 也同時設置了胚胎幹細胞登錄系統 (Embryonic Stem Cell Registry)。

不令人意外的是，對於 NIH 這件新規定，保守派人士表達了反對意見，因爲他們認爲政府不應該出資補

助涉及毀壞胚胎的研究。至於科學家，對於 NIH 新規定也仍有不滿，例如不得使用體細胞核移轉技術所創造的幹細胞株。

此外，新規定還有執行問題。例如，各國對幹細胞研究的規定不一致，影響了幹細胞研究的國際合作。而關於剩餘胚胎捐贈的知情同意程序，目前實務上各機構多有自己的一

套規定，然而未必完全符合 NIH 標準，因此各機關也必須調整程序與文件表格以合乎 NIH 標準。

關於歐巴馬總統 3 月 9 日 13505 號行政命令，以及 NIH 新補助規定，見 NIH 幹細胞資訊網頁：<http://stemcells.nih.gov>。（莊馥嘉 撰述）

生物法律與生命倫理研究活動訊息

研討會：British Human Genetics Conference
主辦單位：British Society for Human Genetics
地點：Warwick, UK
時間：Aug.31-Sep.2, 2009
網址：<http://www.bshg.org.uk/2009BSHG.htm>

研討會：EACME Annual Meeting 2009: "Multiculturalism, Religions, and Bioethics"
主辦單位：European Association of Centres of Medical Ethics
地點：Venice, Italy
時間：Sep. 10-11, 2009
網址：<http://www.webethics.net/eacme2009>

研討會：5th International DNA Sampling Conference - The Age of Personalized Genomics
主辦單位：Genome Alberta
地點：Banff, Alberta, Canada
時間：Sep. 16-18, 2009
網址：<http://www.genomealberta.ca/APG/>

研討會：VIII Brazilian Congress of Bioethics: "Bioethics, human rights and duties in a globalized world."
主辦單位：Brazilian Society of Bioethics
地點：Rio de Janeiro, Brasilien
時間：Sep. 23-26, 2009
網址：<http://www.congressodebioetica2009.com.br>

研討會：AAHRPP Webinar on Unanticipated Problems in Human Research
主辦單位：Association for the Accreditation of Human Research Protection Programs
地點：Washington, DC, USA
時間：October 1, 2009
網址：<http://www.aahrpp.org/www.aspx?PageID=305>

研討會：The 4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Birth Defects and Disabilities in the Developing World
地點：New Delhi, India

時間：October 4-7, 2009

網址：<http://www.4icbdddw2009.com/invitation.asp>

研討會：ESRC Genomics Network 3rd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Mapping the Genomic Era: Measurements and Meanings

主辦單位：Cesagen on behalf of the ESRC Genomics Network

地點：Cardiff, UK

時間：October 7-9, 2009

網址：<http://www.genomicsnetwork.ac.uk/cesagen/events/conferences/title,8374,en.html>

研討會：THE PERFECT BODY: BETWEEN NORMALITY AND CONSUMERISM

主辦單位：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地點：Rydsvagen, Sweden

時間：October 9-13, 2009

網址：<http://www.esf.org/activities/esf-conferences/details/2009/confdetail273.html#c28462>

研討會：5th EDCTP Forum: "Fighting HIV/AIDS, Tuberculosis and Malaria: One World, One Partnership"

主辦單位：The European & Developing Countries Clinical Trials Partnership

地點：Arusha, Tanzania

時間：October 12-14, 2009

網址：<http://www.edctp.org/Announcement.403+M574e50443f2.0.html>

研討會：ASBH 11th Annual Meeting

主辦單位：American Society for Bioethics and Humanities

地點：Washington, DC, USA

時間：October 15-18, 2009

網址：<http://www.asbh.org/meetings/annual/>

研討會：Law and Neuroscience: Our Growing Understanding of the Human Brain

主辦單位：European Science Foundation

地點：Acquafredda di Maratea, Italy

時間：October 26-31, 2009

網址：<http://www.esf.org/index.php?id=5679>

研討會：HUGO Symposium on Genomics Ethics Law & Society

主辦單位：Human Genome Organisation

地點：Geneva, Switzerland

時間：Nov. 1-3, 2009

網址：<http://www.hugoevents.org/gels/>

研討會：German-Israeli Workshop for Young Scholars "Culture and Ethics of Biomedicine"

主辦單位：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Goettingen, Germany

地點：Göttingen, Germany

時間：Nov.30-Dec.6, 2009

網址：<http://www.egmed.uni-goettingen.de/egm/DT-IL-Winterworkshop-1-2-09.pdf>

法律與生命科學徵稿

一、本刊為自由開放公共學術論壇，宗旨為促進資訊與觀念交流，鼓勵研究者發展新思想並進行深度討論。本刊每年發行四期，於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出刊。

二、本刊徵稿範圍如下：與生命科學之法律、倫理、社會議題相關論文、短論、譯作、書評、實證研究調查報告、學術研究動態等著作，尤其歡迎新議題、新觀點及跨學科研究著作。

三、經本刊發表之著作，視為作者同意以非專屬授權方式，由本刊以紙本與數位方式出版，並得納入電子資料庫利用，但此項授權不影響作者本人或授權他人使用之權利。

四、來稿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檔案至：editorlls@gmail.com，並請附上作者姓名、通訊地址、職稱與電子郵件。

五、稿件撰寫建議格式如下：

1. 引註格式、各國法律條文與判決之引用等，依各國法學論文撰寫標準慣例。
2. 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外文專有名詞、術語，及人名、地名等，以中文翻譯附加原文方式為原則，如基因治療(gene therapy)。除第一次使用外，文中再度使用該名詞時，直接用中文翻譯即可，不需重複附加外文。若無通用中文翻譯時，作者可自行翻譯或直接使用外文原文。
3. 表示年月日時請用西元，數字用阿拉伯數字，如 2006 年 11 月 7 日。關於「頁數」、「卷期數」及「法律條文條次」亦請用阿拉伯數字。
4. 外文參考文獻資料請以外文表示；中文參考文獻資料請以中文表示。
5. 外文詞彙括弧請用英數半形 ()；中文詞彙括弧請用中文全形 ()。
6. 關於引句、專有名詞，中文請用「」，英文請用“”。
7. 各層次標題與小標題之建議標示方式為：壹、一、(一)、1、(1)、a、(a)。